

會計系碩專班學分費分配款使用要點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3.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3.04.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4.05.2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4.11.09 (除第七點第二款外 95 學年度起適用)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96.07.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6.10.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3.2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11.0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4.27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1.1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8.25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4.2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6.13

- 一. 為有效運用本系碩專班學分費分配款以改善教學資源、提昇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使用範疇」之規定訂定本使用要點。
- 二. 自 112 學年度起，本系專任教師於當年（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 國科會 或教育部計劃案至少一案以上者，本系將於次年 2 月底核發研究獎勵金 1 萬元整。若碩專班學分費不足使用，將以系上其他經費核發。
- 三. 本系長聘專任教師至 109 學年度起，每人以六個學年度為一週期得使用本校「碩專班學分費」經費，於五萬元額度內，添購電腦、教學器材、辦公設備等財產類硬體設備。當學年度可使用之總經費為「碩專班學分費」之六成，若超額則需待下一學年度再行添購。
- 四. 前述第三條「財產類」經費不得流用至第二條「非財產類」經費；但第二條「非財產類」經費得流用至第三條「財產類」經費。
- 五. 為鼓勵「學術、實務講座」之推行，本系得由 workshop 主持人不定期舉辦 workshop，邀請學術界或實務界至本系演講，講座費用支付原則依據本校「演講費暨交通費支付標準」辦理。
- 六. 教師年度經費額度採個人帳戶逐年結清方式處理。年度經費使用與核銷，需符合本校設備採購及經費支用之相關規定，且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本校會計室結帳日前支用完畢。
- 七. 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處理。
- 八. 本使用要點條文訂定與修訂，須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公佈後施行。